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认定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管理局），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近年来，我市积极引导各类创业孵化平台创新运营模式、强化合作机制，助力广大创业者实现梦想，有效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用。根据《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5+22”人才政策的几个具体问题〉及31个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委办发〔2019〕19号）中《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管理实施细则》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的认定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工作流程

（一）工作组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认定工作，制定评审方案，向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和申报材料清单。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辖区内申报工作。

（二）自主申报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平台（以下统称“平台”）按照通知要求，自主申请认定市级创业孵化平台，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并保存好原件以备实地查验。平台对其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三）初审推荐

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制定本地区初审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区级初审和实地查验，对平台场地利用率、孵化存活率、出孵率、运营管理团队专业性、为孵化企业提供的创业指导、事务代理、融资对接和政策落实等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审报告，初审报告及通过名单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审。实地查验时要对申报材料原件进行核查，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平台申报的面积、入驻创业实体户数、提供就业岗位数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认真甄别。要加强与同级科技、工信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对不同孵化平台运营主体利用同一孵化场地或同一孵化实体向不同部门申报补贴资金等情况进行深入核查和比对分析，严防造假行为。

（四）复审认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复审工作，根据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评审要素，从大连市创业导师库中选取熟悉平台运营、经常性提供创业服务的导师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逐户实地查验。实地查验时要对申报材

料原件和面积、户数、提供就业岗位数等情况真实性进一步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平台进行量化打分，按照量化打分情况提出评审意见。要加强同市科技、工信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对不同孵化平台运营主体利用同一孵化场地或同一孵化实体向不同部门申报补贴资金等情况进行深入核查和比对分析，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对拟认定的平台进行信用核查，符合条件的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平台。

二、强化资金管理

（一）资金支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并向市财政局申报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向本地区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并支付至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的银行基本账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与财政、科技等其他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相同年度同一项目市级财政不重复资助。

（二）资金监管

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补贴资金应用于孵化平台建设和开展创业服务，包括场地租金、水电暖费用、创业孵化培训（实训）、创业活动组织、创业孵化服务等。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享受补贴资金的平台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和绩效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

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平台专款专用，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有失信行为、不按规定使用补贴资金的平台，取消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资格，并按原渠道收回补贴资金。对利用虚假材料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平台，除收回补贴资金外，将通报有关部门，纳入诚信黑名单，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加强监督考核

（一）统筹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开展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认定和绩效考核工作，加强对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工作指导。

（二）日常管理。市级创业孵化平台日常管理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辖区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的日常指导、服务管理工作，对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进行跟踪管理，按季度收集孵化平台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了解平台实际运营和规范经营情况，如发现平台名称变更及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发生变化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

（三）绩效考核。对已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集中组织进行一次考核评价工作，与新申报平台评审认定工作同步开展，重点对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基本条件、孵化功能、内部管理进行考评。对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

的平台，取消其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资格。

对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认定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请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

联系单位：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创业部；

联系人：孙中宝；联系电话：39997545。

大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18日

